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95 号世纪颐园 A 座 21 层
电话: (8629) 62969866 传真: (8629) 62969876
网址: <http://www.zblawyer.cn>
邮箱: law@zblawyer.cn

关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知意字(2007)第 027 号

致: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接受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甘军、侯琰列席了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7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已经于200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

4、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2007年12月9日（14:30-17:30）。登记地点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

5、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孙轩瑞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经见证，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2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1%，均为截至2007年12月7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

2、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王忠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冯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杨尔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鹿瑞 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阎新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关于史耀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表决的议案均和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2、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会议表决结果

经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审验，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甘军_____

侯琰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